开阳县花梨镇中心小学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校园建设，树立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2.抓好校园卫生和消毒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制度，为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的工作学习环境。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安全工作领导，落实各项维稳及学校安全管理措施，全力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狠抓食品安全关，全面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4.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和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学常规管理，在教学研究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全校教职工综合素质。

5.切实推进教学改革，扎实做好“双减”和“五项管理”，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减轻家长和学生负担。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开阳县花梨镇中心小学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教科处、德育处、后勤处、信息中心共6个内部职能机构。学校现有在职在编人员37人，编外人员11人，退休人员66人，在籍学生457人，（其中随班就读学生1人）本单位财务管理包含下属一所村级小学开阳县花梨镇新山小学。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三）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6〕38 号）精神， 按照《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筑教发〔2016 〕97号）要求，从2016 年9月1日起，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四）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五）学前幼儿资助：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及《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

1. **项目绩效目标**

1.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绩效申报表

|  |  |
| --- | --- |
| 总体目标 | 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符号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 数量指标 | 义务教育小学学生数 | ≧ |  | 人 |  |
| 义务教育寄宿生人数 | ≧ |  | 人 |  |
| 质量指标 | 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运转 | 定性 | 运转良好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预算下达时间 | 定性 | 收到支付资金文件后30日内 |  |  |
| 成本指标 | 非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 | 定性 |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  |  |
| 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 | 定性 | 小学850元/生·年，初中1050元/生·年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 定性 | 趋向均衡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义务教育学校满意度 | ≧ | 90 | % |  |

2.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申报表

|  |  |
| --- | --- |
| 总体目标 |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2.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21176人。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符号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学生人数 | ≧ |  | 人 |  |
| 质量指标 | 受益学生身体素质 | 定性 | 得到提升 |  |  |
| 时效指标 |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 | 定性 | 及时支付，保障学生就餐 |  |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定性 | 6元/生·天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 定性 | 得到提高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 ≧ | 90 | % |  |

3.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申报表

|  |  |
| --- | --- |
| 总体目标 | 在农村学前教育幼儿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学生健康成长。对幼儿园每生每天补助5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符号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学生人数 | ≧ |  | 人 |  |
| 质量指标 | 受益学生身体素质 | 定性 | 得到提升 |  |  |
| 时效指标 |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 | 定性 | 及时支付，保障学生就餐 |  |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定性 | 5元/生·天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 定性 | 得到提高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 ≧ | 90 | % |  |

4.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申报表

|  |  |
| --- | --- |
| 总体目标 | 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符号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 | ≧ |  | 人 |  |
| 质量指标 | 受助学生学业水平 | 定性 | 得到提高 |  |  |
| 时效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时间 | 定性 | 学期结束前发放 |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定性 | 住宿生625元/生，非住宿生250元/生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生活经济负担 | 定性 | 得到减轻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 ≧ | 90 | % |  |

**5.**学前幼儿资助绩效申报表

|  |
| --- |
| 目标1.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和生活费进行补助；目标2.对全县107所幼儿园进行补助，惠及幼儿828人。目标3.切实保障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符号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数量指标 | 涉及幼儿学生数 | ≧ |  | 人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定性 | 合规 |  |  |
| 时效指标 |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 定性 | 春季学期结束前 |  |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定性 | 800元/生/年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家庭经济负担 | 定性 | 得以减轻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家庭满意度 | ≧ | 90 | % |  |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幼儿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3.75万元，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县级资金3.3106万元，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8.6万元；（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4.6358万元，中央资金8.4708万元；（黔财教〔2021〕2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31.572万元，省级资金4.5899万元；（筑财教〔2021〕9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市级资金1.4453万元；（筑财教〔2022〕6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市级资金1.5786万元。（开财预〔2022〕1号），2022学前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0.366万元，202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0.852801万元；（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中央资金4.302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中央资金4.6639万元；（黔财教〔2021〕20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中央资金36.0843万元；（黔财教〔2021〕77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中央资金8.9586万元；（筑教发〔2021〕26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市级资金0.053万元；（筑教发〔2021〕26号），下达我单位2022春季学期学前营养改善市级资金0.138万元。（黔财教〔2021〕196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省级资金0.8万元；（黔财教〔2021〕197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秋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中央资金0.05万元；（黔财教〔2022〕94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省级资金4.225万元；（黔财教〔2022〕2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中央资金0.025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67.953万元，使用60.033554万元，预算执行率88.35%；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54.1998万元，使用41.799584万元，预算执行率77.12%，主要是小学高年级学生在初中部就餐，使用的是初中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而经费划在小学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资金下达预算5.025万元，使用5.0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学前幼儿资助项目资金下达预算0.075万元，使用0.0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用于学校维修维护6.785949万元，采购班班通设备和办公设备11.2836万元，进一步促进了我校办学条件的改善；用于教师培训2.0173万元，培训教师205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39.266151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二）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用于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中午营养餐就餐购买食材费用，本年度共用营养改善专项资金41.799584万元，该项资金按时拨付，使学生在校每天就餐得到保障，家长、学生满意度100%。

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和学前幼儿资助项目

 这两个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义务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这两个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支付，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得到保障，确保每位学生按时入学，降低了辍学率，家长学生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通过对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改革发展、师资培训等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养改善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营养改善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学生和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和学前幼儿资助项目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经费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学生和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

**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 质和思想水平。

**八、 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生均公用经费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花梨镇中心小学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953 | 67.953 | 67.953 | 10 | 100 | 10  |
|  财政拨款 | 67.953 | 67.953 | 67.953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52.2924 | 52.2924 | 52.2924 | — | — | — |
|  本级安排 | 15.6606 | 15.6606 | 15.6606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学生人数 | 457 | 457 | 10 | 10 |  |
| 质量 | 学校日常运转 | 运转良好 | 达到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时效 | 资金预算下达时间 | 及时支付 | 按时支付 | 10 | 10 |  |
| 成本 | 非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 | 650元/生·年 | 650元/生·年 | 10 | 10 |  |
| 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 | 850元/生·年 | 850元/生·年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城乡学校发展 | 趋向均衡 | 达到预期指标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校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达成预期指标，学校运转得到保障，办学条件得到改善，评价优秀。 |

1.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花梨镇中心小学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4.1998 | 54.1998 | 54.1998 | 10 | 100 | 10  |
|  财政拨款 | 54.1998 | 54.1998 | 54.1998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52.980999 | 52.980999 | 52.980999 | — | — | — |
|  本级安排 | 1.218801 | 1.218801 | 1.218801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2.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受益学生人数 | 457 | 457 | 10 | 10 |  |
| 质量 | 受益学生身体素质 | 得到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时效 |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 | 及时支付，保障学生就餐 | 按时支付 | 10 | 10 |  |
| 成本 | 补贴标准 | 6元/生/天 | 6元/生/天 | 20 | 2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 得到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达成预期指标，学生就餐得到保障，学生身体素质得到提高，评价优秀。 |

三、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和学前幼儿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学前幼儿资助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花梨镇中心小学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1 | 5.1 | 5.1 | 10 | 100 | 10  |
|  财政拨款 | 5.1 | 5.1 | 5.1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5.1 | 5.1 | 5.1 | — | — | — |
|  本级安排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受资助学生人数 | 92 | 92 | 10 | 10 |  |
| 质量 | 受助学生学业水平 | 得到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 | 10 |  |
| 时效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时间 | 学期结束前发放 | 4月和10月 | 10 | 10 |  |
| 成本 | 补助标准 | 住宿生625元/生，非住宿生250元/生 | 住宿生625元/生，非住宿生250元/生 | 20 | 2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生活经济负担 | 得到减轻 | 达到预期指标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家庭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达成预期指标，受资助学生生活得到保障，减轻了受资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评价优秀。 |